

警察局 114 年度施政計畫

壹、願景及任務

一、願景

維護桃園市治安穩定與交通安全順暢，建構讓民眾感到安心、安全的生活環境，是當前重要工作目標。本局將持續檢討治安防制策略，與時俱進創新警用科技、強化刑事鑑識量能等作為，以智慧警政迎向未來，提供更安全的生活環境、更優質的便民服務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二、任務

- (一)精進偵防犯罪：持續針對詐欺、毒品、黑幫、槍械等治安焦點，精進各項打擊策略，全力提升偵防犯罪效能，以淨化社會治安，守護人民安全。
- (二)維護交通順暢：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及重大交通違規，秉持專業專責處理交通事故，運用科技執法等相關作為，有效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。
- (三)加強服務效能：推動警政科技、善用社群媒體、強化跨機關合作，傾聽回應民眾需求積極爭取認同，提供有溫度的警政服務，讓民眾有感。

貳、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

一、強力維護治安

(一)精準打擊及防堵詐欺犯罪

1. 本局持續打擊高發性詐欺案類，追查犯罪手法並找出幕後主使，進行溯源與大數據蒐集研析，調閱年籍、車籍、前科素行、涉案影像、通聯等追查涉案犯嫌，另同步啟動「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查調」清查犯嫌不法所得，以聲請查扣、沒收、變價等阻斷詐欺金流洗錢管道，逐一系列管制分析，以提升打詐量能，根除詐欺集團之上、中、下游結構，保障國人財產安全。
2. 建置本市防詐宣導團，加強橫向聯繫及合作模式，透過行政一體、機關跨界合作，發揮防詐宣導量能及識詐強度，擴大防詐訊息觸及層面，提升民眾接收防詐資訊，減少人民財物損害。

(二)強力檢肅槍械

1.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執行「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」，並不定期自辦「本局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」，預先盤點情資、規劃執行時程，並落實控管有效案源，督導執行效果，強化檢肅非法槍械，遏制持槍刑案，

全面維護治安。

2. 針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、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，執行臨檢、查察、掃蕩、檢肅工作。
3. 宣導非法槍械檢舉獎金，提升民眾檢舉意願，警民合作打擊持槍犯罪。

(三)精進溯源毒品犯罪

1. 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分裝場，置重點於製造及販賣毒品咖啡包、彩虹菸、毒煙彈之毒犯，向上溯源截斷供應面、向下刨根清除施用黑數。
2. 針對移工聚集場所加強蒐報查緝，對於舞廳、酒吧等易涉毒場所採零容忍，並運用第三方警政行政干預手段，結合市政府各局處對業者予以列管，情節重大者可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
3. 持續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內政部移民署桃園市服務站、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等友軍單位持續查緝境內毒品案件，同時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警政署航空警察局、財政部關務署等邊境友軍單位，進行情資交流與整合，共同防制境外毒品入侵。

(四)檢肅黑道幫派

1. 以「系統性掃黑」策略，運用掃黑專責隊、幫派組合情資蒐報、危害風險評估、防制幫派公開活動、數位鑑識分析、金流調查等作為，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，針對人(幫派分子)、金流(不法利得)、行業(經營、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)與資通媒介(幕後金主、系統商、利用資通訊流之共犯與傳輸內容)標的，依不同轄區治安特性實施有效打擊，並聚焦查緝詐欺、網路賭博、毒品犯罪之幫派組合。
2. 以「掃蕩與關懷並重」策略，發揮少年警察隊功能，緊密結合校園幫派情資與建檔分析機制，實施橫向協調與適時打擊作為，強力查處吸收、招募少年之幫派組織，並落實介接關懷輔導機制。

(五)破獲重大刑案

1. 針對重大刑案採偵防併進策略，系統性分析案件時段、地段，加強巡邏勤務，提高見警率，攔(盤)查可疑人車，另針對地下錢莊、涉賭博、色情等易為不良分子聚集活動之特定營業場所，不定期規劃攻勢掃蕩勤務，消滅影響治安不良誘因。

2. 發生重大刑案時，轄區分局第一時間成立專案小組，並指派刑事警察大隊專責隊支援偵辦，統合查緝量能，加速偵破進度，溯源查緝背後主使，一網打盡相關犯罪組織，遏止犯罪氣焰，消弭不安氛圍，降低對治安之衝擊。

(六)落實肅竊查贓工作

1. 結合員警執勤經驗及科技執法技巧，即時掌握犯嫌動向以有效緝捕，並針對轄區易失竊地點規劃巡防勤務，提升見警率、防制竊盜犯罪發生。
2. 加強易銷贓處所及竊盜、毒品、贓物等慣犯查察列管，降低宵小犯罪機率。

(七)廣續淨化少年成長環境

1. 暢通學校聯繫管道，奠定校安基石：本局與市政府教育局及學校透過「教育與警政單位二級聯繫會議」和「校園安全座談會」，加強橫向溝通協調，掌握校園情資，研討校園事件防制對策；另與學校協力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，進行校園安全自主管理，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路。
2. 整合市政府局處資源，強化少年保護工作：本局與市政府團隊整合資源，組成「聯合稽查小組」及聯巡團隊，針對少年易聚集滋事場所如網路咖啡店、電子遊戲場、公園等校園周邊治安處所、高風險場所執行臨檢勤務、校外聯巡及保護查察勤務，減少治安死角，保護少年成長空間。
3. 首創「少年資源整合資料庫」，少年輔導不漏接：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為建構更完整之少年輔導網絡，針對高關懷少年提早介入，透過各局處主動清查篩選及通報機制，建立高關懷少年資料庫及處置平臺，及早發現需要協助之少年，藉合作機制及資源連結，提供整合處遇模式，提出適切少年服務政策，以健全少年身心健康成長。

二、智慧交通城市管理

(一)持續改善本市壅塞交通

1. 針對本轄平常日上、下班尖峰易壅塞路口(153處)，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各分局使用警力 149 名、民力 169 名，派員加強疏導，必要時使用號誌控制加快放行，以維交通順暢。另結合天羅地網系統並運用 Google Map 及相關路況 App，隨時掌握判斷壅塞路段，將相關資訊轉貼至臉書或發布新聞，以利駕駛人提早規劃替代路線。
2. 針對路霸及違停熱點路段強力執法，持續規劃清除道路障礙工作：

- (1)彙整違規停車熱點路段，規劃執行區域性專案違停執法。
 - (2)針對商圈、人行道及常遭民眾投訴檢舉地段，密集執行巡查拖吊作業。
 - (3)針對停車空間供過於求之行政區，主動加強未依規定停車之違規勸導作業。
 - (4)矯正駕駛人因重劃區腹地較大，隨意停車投機行為。
 - (5)每月第 2 週、第 4 週(星期五)為全市清道專案執行日，當日 8 至 12 時各分局警力就轄內交通要道加強整理，並每週自行規劃整理 1 次以上。
 - (6)針對陳情路霸違規嚴重地區執行「清道專案」，消除舊有違規現象，並遏阻新生道路障礙。
3. 針對高鐵桃園站臨時接送區周邊因違規(臨時)停車造成壅塞情況，為維護接送區停車秩序，設置拍攝違規(臨時)停車「前、後車牌」科技執法，啟用後大幅改善周邊交通，本局將配合大數據分析滾動式修正設置違規(臨時)停車之科技執法地點，有效疏導大眾運輸周邊壅塞情況，導正民眾僥倖心態。

(二)智慧交通科技創新服務

1. 跨機關共同改善本市交通工程：本局持續研析轄內易生行人肇事之熱時、熱點及肇事因素，提供相關路權單位擬定改善策略，並從交通工程設計包括「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」、「改善人行道」、「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」、「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」、「減少路側障礙物」、「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」，全面改善人行環境所面臨到的問題與困境。配合市政府交通局升級「人本友善 168」計畫，增加 100 處行穿線改善、60 處標線型人行道設置與改善及 80 處截角綠鋪規劃，並針對學校、公家機關及醫療院所等人口密集處，落實友善人本環境。
2. 交通科技執法中心：規劃「交通科技執法中心辦公室、虛擬實境體驗室及多功能教育園區」三大區塊，除進行廳舍改造，凸顯辦公環境「科技感」外，同時導入各類「交通標誌、標線」等布景，成立 VR 體驗交通教育推廣教室，並開發駕駛模擬 VR 體驗，使參與民眾能身歷其境了解交通環境之潛在危險。

(三)有效防制交通事故

1. 處理事故智慧化：本市配合警政署推動智慧化交通事故處理系統，將事故現場以簡明平面圖顯示、交通熱點街廓底圖繪製及彙整結合圖資與量測資訊，進行事故現場草圖繪製。為加速員警處理交通事故量測作業，配合後續系統

上線使用，本局已完成轄內現有三色號誌交岔路口計 3,365 處，除再強化圖資精準度外，並持續針對無號誌路口及次要路口進行繪製，完成後預估可將處理事故的時程由 45 分鐘縮短至 17.89 分鐘，快速排除事故現場，避免造成交通壅塞，降低二次事故風險。

2. 多元通路宣導精準交通教育：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管道(含有線電視、網際網路、粉絲專頁、Line 訊息發布、CMS 等)結合各式實體活動、宣導小物及文宣擴大宣導觸及面，並製作交通事故宣導短片，跨機關舉辦各類主題宣導，以本市「道安宣導團」前進各級學校與企業進行小班制授課與宣導，並擴及家長與高齡者，增強家中成年人用路風險感知意識，從中學習交通安全正確知識及察覺防禦駕駛自我保護的觀念。
3. 現地會勘改善交通工程：針對本市事故增加之路口、路段，跨機關並配合當地里長、民意代表等專案會勘研商改善對策，持續控管相關單位改善進度，積極完成各項改善工程，針對肇事原因逐路段會勘檢視道路相關設施，提報相關單位加強警告標誌，評估易肇事地點交通號誌之必要或調整路口號誌時制，以減少事故之發生。

三、天羅地網智慧辨識

- (一)綿密部署監視器：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為維護社會治安及釐清交通事故責任，採「區域封鎖、面式監控」策略，在本市各治安要點、交通要道、重要路口及其他有維護公共安全與預防犯罪必要之區域規劃建置，執行 24 小時即時監控錄影，結合智慧影像分析及巨量資訊檢索技術，有效提升偵查與預防功效。
- (二)結合 AI 智慧影像辨識：目前已建置 2 萬 2,362 支攝影機，114 年規劃建置 4,587 支攝影機(新設 334 支、汰換更新 4,253 支)，採汰換為主、新建為輔，智慧化運用計有車牌辨識、車輛軌跡查詢、特定目標即時告警、群聚告警、車型車色分析、影像濃縮及圓形查詢等功能，其中具車牌辨識攝影機 1 萬 4,177 支，占攝影機總數 63.40% (占車道攝影機 1 萬 4,339 支之 98.87%)，可即時辨識車牌，提升員警偵查量能。
- (三)輔導民間建置監視器：為維護轄區治安、結合民間資源，以提高監視錄影系統建置密度，鼓勵員警積極推動輔導轄內便利超商、銀行等商家或機構設置

或調整攝影機對外拍攝，並擇定醫院、銀樓、加油站等較具治安顧慮重要地點，以及旅館、社區等業已裝置監視錄影系統之商家、住戶，一併納入規劃，全面推動建置，達到事前嚇阻、事後偵查犯罪之成效。

四、桃園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(含警訓中心)新建工程

(一)為解決現有員警訓練設施容訓不足、設施老舊等問題，藉由新建新式現代化多功能訓練設施，改善訓練品質，提升訓練效益，規劃設計如下：

1. A棟(公教人員訓練中心)：容積面積 3,713.18m²(1,123.24 坪)。

(1)一樓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(下稱退輔會)資訊教室。

(2)二樓：退輔會實習專業教室。

(3)三樓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(下稱人事處)多功能教室。

2. B棟(警察多功能訓練中心)：容積面積 8,168.84m²(2,471.07 坪)。

(1)地下一樓：地下停車場。

(2)一樓：75 公尺靶場複合多功能情境組合訓練場(抗彈強度達 7.62mm 步槍彈射擊，並符合 2020 年 UFC4-179-02 美國國防部輕兵器靶場統一設置標準)。

(3)二樓：25 公尺靶場(抗彈強度達 7.62mm 步槍彈射擊，並符合 2020 年 UFC4-179-02 美國國防部輕兵器靶場統一設置標準)。

(4)三樓：互動式情境模擬空間訓練室、綜合體技場、重訓場、攀降訓練平台。

(二)預期達成效益

1. 訓練量能增加：每梯次可同時供 200 人次射擊訓練、60 人次體技訓練、20 人次肌力訓練、20 人次情境模擬射擊訓練，提升訓練量能。

2. 訓練品質提升：可分散各單位已飽和訓練場地容訓壓力，藉以同步提升各單位訓練品質。

3. 訓練多元擴展：藉由複合式及現代化訓練設施，達到多功能組合訓練，打破訓練場地限制，擴展訓練效益。

4. 訓練資源共享：結合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基地，整合成訓練園區，有效維運管理，資源共享，提升訓練效益。

五、數位科技戰情中心

(一)持續精進科技犯罪偵查量能

為推動科技犯罪偵查工作，深化科偵量能，自 114 年起將數位採證範圍從槍械、毒品、詐欺及組織犯罪等四大案類延伸至全般刑案，分析犯罪者數位裝置遺留之數位跡證，並結合打詐四法新增之科技偵查及虛擬貨幣分析工具，強化案件溯源及同案共犯查找，積極扣押犯罪所得。

(二)提升偵查人員專業能力

鑒於科技犯罪的日益複雜化與多樣化，為全面提升偵查人員的專業能力，持續透過系統化的教育訓練計畫，辦理虛擬貨幣分析、數位採證及刑案大數據偵查等專業課程，邀請專家學者授課，強化偵查人員科技素養，提升應對新型科技犯罪能力，保障公眾生命財產安全。

六、本局刑事警察大隊「警犬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」

- (一)建置警犬隊廳舍及訓練場地，運用警犬配合領犬員協助執行各項維安工作，可提升犯罪偵查成效，嚇阻從事不法行為，達到預防犯罪之效。
- (二)本市大型活動多元，出動警犬搜查，可協助活動場地勘察及犯罪偵查、緝毒、偵爆等工作，另可參與犯罪預防宣導，有效拉近警民距離。
- (三)預計興建 1 層 2 棟建築物(包括 1 棟 1 層辦公廳舍[120 坪]及 1 棟 1 層犬舍[60 坪])，總工程經費編列計新臺幣(下同)3,330 萬元整(114 年度 1,000 萬元、115 年度 2,330 萬元)。

參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(新臺幣；以下同)

計畫名稱	實施內容	經費 (千元)	備註
一、犯罪預防宣導活動	(一)依據本局「犯罪預防宣導細部執行計畫」，以「詐騙、竊盜、強盜及搶奪」等議題為宣導重點。 (二)於社區、里鄰召開社區治安座談會時，傳遞犯罪預防宣導資訊，並蒐集民意掌握治安重點，據以擬定治安策略。 (三)網路宣導：利用政府機關官方網站、通訊軟體群組、社群媒體平臺、在地社群等通路，刊載專文或案例，並依分層分眾分區宣導原則加強推播犯罪預防宣導影片，橫向推廣宣導訊息。 (四)針對轄區金融機構及加油站等資金匯流處所實施防範犯罪檢測、防搶演練。	800	市預算

	(五)派遣防竊諮詢顧問，針對硬體安全設備提供諮詢檢測，找出居家防竊漏洞，減少住宅竊盜發生。 (六)透過勤區查察勤務，關懷該區高發生率犯罪、獨居或未與子女同住之年長者，實施犯罪預防宣導。 (七)廣告宣導：利用轄區電子看板、電視、廣播、客運或火車站燈箱等，張貼犯罪預防宣導資訊。 (八)新聞稿宣導：運用大眾媒體管道，主動發布新聞稿宣傳犯罪預防措施。 (九)結合民間團體及公務單位宣導：結合市政府各局處資源或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導犯罪預防措施。 (十)協調平面、廣播、電視等媒體以製作影片或參加節目專訪等方式，宣導各種犯罪手法及預防被害。 (十一)運用校園、機關、社團、社區等集會場合，實施實體專題演講，利用案例提升宣導效果。 (十二)針對轄內易發生詐騙高風險場所(如金融機構、賣場等)合作，安排員工教育訓練課程，特別強化金融機構攔阻及電信業者識詐宣導。 (十三)舉辦大型宣導活動，以各種遊行、競賽、園遊會、網路競賽或有獎徵答等方式，擴大宣導效果，提升民眾犯罪預防意識。		
--	---	--	--

二、擴大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	(一)數位平台宣導：除與地方電台合作，邀請專家學者、青少年族群及本局相關業務單位等製作專題訪問，另創設 Apple Podcast 及 YouTube 平台，讓民眾接收專題內容不漏接。 (二)為提供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活動，利用學校寒、暑假期間結合市政府局處資源及民間團體(組織)，協力辦理線上、線下活動及競賽，引導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。 (三)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非上班時間陪同詢(訊)問實施計畫 1. 服務對象：12 歲至未滿 18 歲觸犯刑法需進行詢(訊)問之少年。 2. 陪同開庭：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，因少年之家長無法陪同開庭時，為維護少年權益，經聯繫家長取得同意後，將指派輔導(社工)員協助陪同開庭。 3. 陪同偵訊：接獲本市各警政單位申請，因少年之家長無法陪同偵詢時，為維護少年權益，經聯繫家長取得同意後，將指派輔導員協助陪同偵詢。	290 1,422 367.75	公彩預算 公彩預算 市預算
三、多功能科技執法	(一)為廣設科技執法設備，增加無形警力，促使民眾養成守法習慣，內政部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機動車輛數、近 3 年交通違規數、A1 類、A2 類、A3 類交通事故數與執行能力的質化、量化等相關數據等因素，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同意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計 10 億 6,550 萬元，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，本市 113 年獲分配補助 29 處路(段)口，補助經費為每處路段(口)上限 340 萬元，總經費上限 9,680 萬元。 (二)本案召集各分局討論各轄區建置科技執法需求，擇定 29 處亟需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地點，並擬以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-交通科技執法設備- LP5-111027 第 2 組第 3 項下之「智慧型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」為主要建置設備。 (三)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經市議會核定議會墊	94,955	內政部 113 年 3 月 4 日內授警字第 1130108189 號函核定由中央補助本案所需建置經費

	付款，並已完成後續相關採購簽核作業及各預定建置地點之會勘，於113年9月完成驗收作業，預計114年1月1日啟用執法。		
四、租賃式科技執法	(一)透過租賃方式普及本市路口執法設備、提高各轄區易肇事路口執法涵蓋範圍及因應交通現況機動遷移，藉此創新科技執法型態，有效降低本市各類交通事故發生，營造本市為交通宜居城市。 (二)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 1. 運用科技設備輔助執法為時勢所趨，運用影像辨識、機器學習及大數據分析等最新科技持續推動科技執法工作。 2. 本案租用 100 處科技執法，融合「多功能科技執法服務」，視各路口違規特性及事故肇因選定相應功能，如可偵測中間車道違規左右轉、不停讓行人等功能，以對應交通事故可能之肇事因素加以執法，發揮防制事故之效益。 (三)本案以 112 年第二預備金支應建置費用 1,080 萬元，租期兩年之租金由本局自行編列預算 5,920 萬(113、114 年每年編列 2,960 萬元)，總計經費 7,000 萬元整，於 112 年 12 月底完成驗收作業，113 年 1 月 1 日啟用執法；統計 113 年 1 至 6 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計 17 萬 2,643 件，建置地點事故與 112 年同期比較減少約 14.57%，將持續調閱、分析執法成效數據，滾動式修正執法方向。	29,600	市預算
五、交通科技執法中心 OPEN HOUSE	(一)為宣導友善執法及行銷「智慧桃園」理念，讓民眾了解交通科技執法僅是手段而非目的，舉發件數的目標是「歸零」，並與民眾共同維護桃園市交通秩序，爰導入「OPEN HOUSE」理念，結合「3E」政策，加強「執法、教育及交通工程」等面向，尤其針對易發生事故群體，透過寓教於樂資訊設備，強化交通安全意識，以維護交通安全、秩序。 (二)交通科技執法中心為加強「執法、教育及交通工程」等面相，加強大眾於通行安全重視，尤其易發生事故之學童群體，爰建置虛擬實境駕駛模擬系統，模擬各項現實駕	300	市預算

	駛場景，強化民眾交通安全意識，以維護本市交通安全、秩序。 (三)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完成驗收作業並啟用，至 113 年 11 月已接待 25 場次 498 人擴大影響 1,494 人次。		
六、辦理交通事故講習	規劃辦理「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講習」，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。	600	市預算
七、提升監視錄影系統密度及功能	(一)天羅地網租賃案監視錄影系統之建置 1. 107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7 年完成建置 3,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，租賃期間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，114 年度編列 6,093 萬 7,500 元。 2. 108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8 年完成建置 3,700 支租賃式攝影機，租賃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114 年度編列 8,325 萬元。 3. 109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09 年完成建置 3,750 支租賃式攝影機，原契約租賃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援例辦理契約變更延長租期 2 年，租賃期間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14 年度編列 8,868 萬 9,906 元。 4. 110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0 年完成建置 1,600 支租賃式攝影機，租賃期間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，114 年度編列 4,260 萬 2,400 元。 5. 111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1 年完成建置 100 支租賃式攝影機，租賃期間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止，114 年度編列 301 萬 7,400 元。 6. 112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2 年完成建置 2,200 支租賃式攝影機，租賃期間至 117 年 8 月 31 日，114 年度編列 7,525 萬 3,200 元。 7. 113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113 年預計建置 3,800 支攝影機，租賃期間至 118 年 11 月 30 日，114 年度編列 1 億 4,700 萬元。	60,937.5 83,250 88,689.906 42,602.4 3,017.4 75,253.2 147,000	其中 107 至 113 年租賃案月租費先由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 1 億 2,000 萬元支應，其餘由市預算支應

	8. 114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 因應新聞道路、聯外道路及各分局新設攝影機需求,114 年預計建置 3,850 支攝影機(107 年租賃案 3,716 支租約到期及新設 134 支),租賃期間至 119 年 6 月 30 日,114 年度編列 3,994 萬 3,080 元。	39,943.08	市預算
	9. 114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(桃園市重劃區) 因應桃園市重劃區新設攝影機需求,114 年預計建置 200 支攝影機(均為新設),租賃期間至 119 年 9 月 30 日,114 年度編列 130 萬 3,200 元。	1,303.2	市預算
	10. 114 年監視錄影系統租賃案(汰換自建案) 114 年預計建置 537 支攝影機(汰換 107 年自建案),租賃期間至 119 年 6 月 30 日,114 年度編列 874 萬 7,730 元。	8,747.73	市預算
	(二)天羅地網自建案系統軟硬體汰換更新案 規劃 114 年汰換更新自建案系統資料庫伺服器、調閱管理主機及光纖網路交換器等設備,並針對智慧化應用功能進行客製化開發及軟體更新。	15,000	市預算
	(三)107 年天羅地網自建案設備拆除案 規劃由 114 年租賃案監視錄影系統汰換更新 107 年建置之自建案監視錄影系統,編列拆除 107 年所建置之 51 處路口監控點、408 支攝影機等相關設備費用。	7,000	市預算
	(四)天羅地網自建案維護保養案 鑒於許多重大刑案及交通事故責任,均係透過監視錄影系統提供重要線索而偵破或釐清,為確保系統正常運作,107 至 110 年建置之自建案 226 處路口監控點、2,010 支攝影機與 101 至 110 年建置之光纖網路骨幹及其設備,均須持續維護保養。	52,250	市預算
八、桃園市政府公	(五)天羅地網自建案機房維護保養案 為維持機房資訊軟、硬體設備及網路系統正常運作,提升監控管理、備援機制效能、資訊安全防禦能力,持續編列預算進行保養、維修及高可用性的機房環境。	4,800	市預算
	(一)111 年:先期規劃、申請土地撥用、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;112 年:工程規劃基		

教人員 訓練中 心(含 警訓中 心)新 建工程	本設計；113 年：工程細部設計、製作工 程招標文件、申請相關執照。 (二)114 年：工程招標、準備工程、基地基礎 開挖工程。	30,000	市預算
九、精進科 技犯罪 偵查量 能	(一)採購專業分析軟體，透過視覺化分析功能 加速偵辦虛擬貨幣案件，產製幣流分析報 告，俾利案件偵辦人員快速向交易所申請 凍結、扣押。	1,350	市預算
	(二)採購手機採證及破密專業設備，以數位採 證擴大案件偵辦量能，深入分析潛在同案 共犯及潛在被害人。 1. Cellebrite UFED 4PC Ultimate：採購 10 套共 265 萬元配置於各分局，以第一時間完 成採證及溯源。 2. Cellebrite UFED Premium：採購 1 套 120 萬元，配置於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 隊，處理高階採證及手機破密。	3,850	市預算
	(三)推動 AI 巡防 2.0，新增警用機車版裝置及 AB 車辨識功能，提升本市治安及交通環境 治理能力，並透過所蒐集之資料強化刑案 偵辦時效性。113 年共有 101 套設備，114 年預計採購警用汽車版 101 套，警用機車 版本 138 套，使每個派出所至少有 3 套設 備，提升設備密集度。	10,065	市預算
十、本局刑事 警察大隊 「警犬隊 辦公廳舍 新建工程」	114 年工程細部設計、製作工程招標文件、申 請相關執照、申報開工、開始工程施工。	10,000	市預算